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董事： (i) 劉文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鄭達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王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陸宏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在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9)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